



組員:36 林千祺 6 趙子樊 1 邱亦鵬

法 治 教 育

目錄：

壹、前言：司法改革終於找到了另一股源頭

貳、法治教育是什麼？

一、法治教育是普通教育

二、法治教育是公民教育

參、國民教育階段的民主法治教育教什麼？

一、就課程設計或科目規劃而言

二、就法治教育實施內涵而言

三、就教材內涵分析比較而言：

壹、前言：司法改革終於找到了另一股源頭

我國近數十年來，由於教育的普及，人民素質的提升，造就了舉世聞名的「經濟奇蹟」；解嚴之後隨著政治民主化的快速腳步，台灣在國際間的地位，愈來愈受重視，雖然外交上的挫折不斷，但是全民的意志是令人感動的。相同的，當前全社會對於「司法改革」、「政府再造」、「教育改革」，都寄予高度的關切與期望。此其中，談政治革新人人朗朗上口；談教育改革個個高談闊論；談政府再造專家引徑據典；唯獨「司法改革」，只能傾聽學者教授與法官律師，舌劍唇槍你來我往，一般平民百姓真的是雲霧看花。筆者忝為「法律人」，也濫竽教席三十餘載，常常感嘆全民都犯了「法治」功能性文盲，不從教育法治或法治教育上紮根植基，如何能喚起全民對法治的共知共識？

終於有了重要的迴響了，司法改革找到了另一股源頭活水，從教育上徹底的「改造全民」，才能作為司法改革的最堅實的根基磐石。

貳、法治教育是什麼？

一、法治教育是普通教育

在歐美各國，法治教育實質內涵已包括民主的理念，因此對於法治教育界定為：LAW-RELATED EDUCATION, LAW STUDIES, LAW-FOCUSED EDUCATION, 或是 LEGAL EDUCATION。大體而言都肯認其為公民所必備的基本素養。例如：

1. 柏曼(BERMEN1988)認為法治教育並非指專業人員的職業教育，而是指一種優雅的、高尚的普通教育課程，它可豐富學生的藝術與科學心靈。
2. 美國律師協會公民教育特別委員會，(ABA/YEFC1981)：法治教育是指藉由教導法律與法律程序、法律體系，以尋求改進美國青少年的公民教育。
3. 康貝爾(CAMPELL,1988)，法治教育依課程內容而言，是在研討法律與法律議題；依社會秩序資源而言，是在教導法律的性質、法律的社會功能、法律的限制、法律與社會秩序關係，以及社會變遷。(註 1)

二、法治教育是公民教育

國民教育階段尤其是國民小學，其可塑性高、為啟蒙奠基之始。因此培育良

識的公民，主要的依賴下列各種教育方式，統合運用相輔相成。計有：

1. 國民生活教育……習性的養成

早期教育部曾於 51 年頒布生活教育實施方案，實施類別計有八項：日常生活教育、健康生活教育、道德生活教育、學習生活教育、公民生活教育、勞動生活教育、職業生活教育、休閒生活教育等。由於範圍廣泛陳義過高、一直為各界所詬病。就生活習性而言，應聚焦於日常生活、學習生活與勞動生活三項，旨在使兒童生活有序，學習有效，兼顧身體力行，服務奉獻。

國民生活教育在課程規劃上重在行為規範的指導以及具體的實踐，以養成良善的、固定的生活意識、習慣、習慣、習性。因此教育重點在行為規範，不是能的填塞。

2. 倫理道德教育……德性的成長

倫理道德教育，旨在強調家庭、社區、學校、社會等群己關係與內省、利他、益群等行為實踐。其目的在發展自主的自律、良心的判斷、崇高的意志力為重心，進而形成倫常的習慣、德性的意識、德行的實踐，完成文明的現代的公民「社會化歷程」。

倫理道德教育在課程規劃上，應加強自我生活環境的了解、現代社會倫理的學習、傳統優良道德的養成、公共安寧的維護、中心德目之實踐。尤其是傳統與現代的存薈創新，東方與西方匯通融合。

3. 宗教信仰教育……心性的陶冶

宗教信仰教育，旨在強調性靈修鍊、謙卑克己、皈依順服，經由對神性的崇拜、進而內化於心靈、外顯於行為。宗教信仰應包括對宗教的信服遵行，以及對非宗教(包括自然原理、人生哲學、處世觀、接物觀、價值觀、生命觀)的信賴、執著，而化成一股無與倫比的信念與力量。宗教信仰教育在傳統上不被重視，甚至於被禁止，其原因在於宗教信仰的非理性，會危及教育與政治，為維持教育之中立性，政治教育與宗教教育是被禁止進入校園的。以當前社會發展而論、實值得檢討與改變。

4. 民主法治教育……理性的鍛鍊

民主法治教育在歐美僅稱為「法治教育」「法律研究」「法律的教育」已如前述。國內很多學者認為民主與法治不可分，況且民主源自泰西，在我國社會文化中甚少有此觀念與習性；論及「法治概念」則更和傳統中國法治或法紀的本質是截然有別的。筆者更要指出，法治的真諦乃在於「民主的自由的」法治，而不是威權的法紀或盲從的法制，這是西方法治之精髓。換言之，法治教育所培養的是理性的良善公民，而非順民或臣民。因此，民主法治教育在小學課程規劃上，應強調法治意識的塑造、法律知能的充實、法律實踐的落實。在目標上不使學生成為知法者，也成為守法者、崇法者；更成為執法者、立法者。

5. 情意美感教育……感性的培養

情意美感教育，旨在強調情緒、感覺、價值、態度、興趣、審美、鑑賞等情操的陶冶與美感的孕育。其目的在發展學習動機與興趣、自我概念、人際關係、人生哲理、生命價值等。使學生對自己、對老師、對同儕、對學校及四周之人、事、物有正向的態度，進而響其學習行為、生活態度、對人看法，以提升學習成就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情意美感教育在課程規劃上，應加強學生情緒管理、群育活動、生活體驗、價值思辨、藝術欣賞、社會關懷、自然保護等方面。

如上所述「習性的養成」、「德性的成長」、「心性的陶冶」、「理性的鍛鍊」、以及「感性的培養」五者是相互為用始能統整有效的培育健全的人格。因此，五者不能偏廢，雖各有所司或互有短長，但絕對不是相互抵消的。而法治教育是其中最堅實、最具體可行的一環。

參、國民教育階段的民主法治教育教什麼？

一、就課程設計或科目規劃而言

從嚴謹的角度而論，我國國民教育階段是沒有「民主法治教育」這項課程規劃的。我國歷年來所頒布的訓育法規中，例如「民族精神教育方案」、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、「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規範」、「青少年公民教育實施計劃」……，雖然隱含有民主法治的內涵，但是並非真正的民主法治

教育，具體的實施方法與內容也很含糊；而且由於法令位階倒錯、淪為統治者宰制的工具，素為學界所詬病。（註2）就教學科目設置而言，國民小學的「生活與倫理」與「社會」，國民中學的「公民與道德」和高級中學的「公民」科中，勉強稱得上是「法律研究」或「法律教育」。實質內容而言，小學生活與倫理主要內涵是生活教育與道德教育；而「社會」則是包括：公民訓練、歷史、地理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……等人文社會學科的知識，和法律教育或法治教育的相關性非常的小。

就教育政策而言，開始對「民主法治教育」著手規劃的是從80年9月，由當時的行政院郝院長指示，作有計劃的推展。可惜，其規劃設計仍然脫離不了早年「訓育思維」。充其量只是法紀教育而已。

二、就法治教育實施內涵而言

（一）國民中學階段

黃琇屏（民85）在其碩士論文中綜合各學者專家學者意見，歸納國中「公民與道德」科課本第三冊「公正的法律」，其內容題目為五大主題及22個次題目。分別為：

1. 法律素養概念：佔35.6%

包括：法律認知、憲法概念、守法與責任、公平與正義、執法與公權力。

2. 基本權利義務概念：佔23.9%

包括：權利義務概念、自由權、平等權、受益權、參政權、基本義務。

3. 生活法律知識概念：佔18.5%

包括：民法意涵、刑法意涵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其他生活法律。

4. 法律責任概念：佔19.8%

包括：違法概念、民事責任、刑事責任、少年法律責任、維護社會秩序責任。

5. 訴訟與救濟概念：佔 2.0%

包括：民刑事訴訟概念、權利救濟的途徑。

由於前項研究係採內容分析法，且以國內外學者所主張之法治教育目標作為比對之標準，（註 3）因此其分析與批判甚為客觀。該研究並提出以下結論：

1. 法律教科書中所佔比例最高者為「法律素養概念」。
2. 單一課程內容範圍偏高，突顯出課程取材不平均。
3. 現行法律教科書內容難度偏高，偏離日常生活經驗。
4. 整體而言，以知識為主導的教材結構，偏重法律條文與理論的灌輸，忽視學習過程與生活實用，無法啟發學生思考判斷。

從黃律師引言報告中獲知新版「公民與道德」，有關「法律」部份具有下列特色，確實令人振奮，也發現「法律人」對「教育本質」的熱誠探究。例如：

1. 重視法律本質的思考，以「內化」來形塑「法律意識」。
2. 強調「法律程序」的觀念，以提醒學生法律效果與救濟之途。
3. 指出教導「權利自我保護」的重要，並請求協助之資源線索。

（二）國民小學階段

謝瑞智（民 80）在「我國民主法治教育現況檢討與改進研究」中指出：（註 4）

1. 科目內涵分析：「生活與倫理」、「國語」、「社會」三科目教材中，雖有廣泛的政治、社會、人文等知識。但其內容有四大缺失，造成順從僵化，被動消極的習性。

脫離現實、脫離生活，學生喪失判斷是非能力。

國家主義、權威至上，政治意識型態控制教育。

四維八德、教化過度，教條規約壓抑民主法治。

男尊女卑、兩性失衡，現代社會倫理無法建立。

2. 學生知能情意：由於正式課程無法滿足民主法治的要求，非正式課程也缺少民主素養的薰陶，以致於造成：

■ 主意識薄弱：威權影響，個人傾向，盲目服從，無法獨立思考，溝通技巧不足，不懂尊重少數等缺點。

■ 倫理紀律鬆散：無法主動參與，缺乏正義理念，愛物公德不足，不守公序良俗，不能關懷他人等等現象。

■ 法治意識模糊：法律認知不足，守法習慣更少，家庭干擾法治觀念，被動無知，難以自我約束等等情形。

3. 教師專業知能：師資養成的階段，法治素養薄弱而造成：

■ 法治意識欠缺：保守的它態、固著的看法，曲解或不解民主法治的本質與精神。

■ 法治教學不彰：基本法治素養欠缺，法治教學與觀念偏失，甚至於排斥或錯誤教導。

李柏佳（民 83）曾分析國民小學「生活與倫理」及「社會」科課本內容發現：

1. 幾乎「生活與倫理」各冊各單元都和法律、法令或政治政策內涵相關。

2. 「社會」科各冊各單元都能引申到各項法律、法令或政治政策。

3. 教師幾乎都忘了「法律、法令、政治政策」的存在，而未能加以隨機教學或連絡教學。

潘維大（民 85）在一項「國小六年級學生對法律知識了解程度之調查」報告中，指出：（註 5）

1. 國小課程中（指生活與倫理、社會），法律規範被視為一種維持社會的工具，法律的主要特徵與本質未被彰顯。
2. 國小法律課程的安排，在守法觀念的統攝指導之下，內涵顯得很貧乏，教學目標很凌亂。
3. 國小六年級學生法律知識來自學校中教師及教科書者，僅佔 43.3%，來自小執法說故事的有 44.3%。
4. 對國小法律教育的失敗歸因於專司法治推廣及教育單位未能盡責。

此次，黃旭田律師在引言報告中，對「社會」科探討，僅就形式上「法律條文」探討，且對「生活與倫理」未加探究，殊為可惜。引言中對「小執法說故事」作詳盡的分析，並舉出關鍵要素，確屬難能可貴。唯，引言報告中所分析條文和實際略有出入（見附 A-1、A-2、B1、B2、B3）。

三、就教材內涵分析比較而言：

從兒童認知發展與行為養成的層次而言，生活教育、道德成長與法治培養三者，宜採統整化融入式的指導，不宜分化實施。茲以教材基本內涵、知識結構類別及可教導層次分析比較：（註 6）

（一）小執法說故事

1. 基本內涵：以法治培養為主，生活教育及道德成長為次；且依六、五、四、三年級之高低，比例變動調整；其中，現代化國家社會所面臨的問題與對策約佔三分之二。
2. 知識結構：從表 A 及 B 分析表顯示，在四十二項相關法規中，涉及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民事法、刑事法、倫理及現代化國家面臨之環保、自然生態、文化保存、智慧財產均具體包含在內。是培養「社會人」、「文化人」、「文明的自然人」所必備的基本素養。

3. 教導層次：從教學方法與教學資源中顯示，認知、能力、情意三項領域兼具，而實踐層次的可能性亦高。全部八十單元中，幾乎是兒童現實生活中，垂手可得的生活即景。由於本項教材之情意與實踐評量較為薄弱「教學評量技術」的有待提升，；但並非本課程或教材所致，乃因師資及教學評量技術理論力有未逮。

（二）國小「生活與倫理」教科書

1. 基本內涵：以生活教育為主，道德教育為次，而法治培養則甚少。就德育教材的結構分析而言，慎慮性的行為規範（生活常規）、具體性的道德規範（四維八德）、與普遍性的道德原則（正義公平）等三項，隨年級的增高而比例增加，符合道德成長所需。
2. 知識結構：從附表 C 分析顯示，在未具體標出法條號碼及標出具體條文號碼的相同內容而言，全部五十四個單元中涉及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民刑事及環保、生態、文化者，比例甚低，本項分析純屬筆者就其內容，客觀的列舉所得；如按原編輯者之本意，可能少之又少，再傳到施教之教師手中，更可預見，為數更少。
3. 教導層次：本項教材依課程發展模式與教材編輯模式所編成，認知、能力、情意三項教學領域及實踐層次均兼具，其達成預期目標之可能性甚高。

（三）國小「社會科」教科書

1. 基本內涵：以生活教育為主，法治培養為次，道德成長較少。且藉著社會生活之指導，使兒童從社會化過程中，達成現代公民。就法治培養的結構分析，仍以我國倫理傳統固有文化為主，兼及現代生活文化；而西方民主法治之內涵則不多。
2. 知識結構：附表 D 分析顯示，在概括的列出法規名稱及具體舉出條文號碼的相關內容而言，全部十八個單元中，涉及政治、經濟、地理、歷史、教育、文化及環保與生態者甚多；是培養「現代社會人」的良好教材。
3. 教導層次：本項教材亦是「課程發展」與「教材編輯」的結構式模式所產生；唯較偏重認知領域；除非施教之教師具備專業自主能力，且能顧及法治培養的「認知、能力、情意」與「實踐」的四項層次，否則，較難達成預期

目標。

（四）坊間青少年法律常識叢書

根據筆者蒐集目前坊間出版之青少年法律叢書，列表如附表 E：

1. 就基本內涵而言：幾乎以「法律常識教學」為主，亦即分化成為法律知識教學，甚少談及生活教育或道德成長。然而就法治培養結構而言，多以現代社會生活內涵為主。
2. 就知識結構而言：由於種類甚多，筆者未予詳細分析，且手邊資料所及，以法律與社會為主，其他政治、經濟文化、教育等較少。由於本叢書性質上屬於課外讀物，而非教科書，因此其知識結構不具備系統性與週延性，乃事之常理。
3. 就教導層次而言：仍以「認知」為主，甚少涉及技能、情意等領域，至於行為實踐面，則無法評估。
4. 就編輯體例方式而言：符合兒童及青少年心理發展，且能吸引閱讀興趣者，有「漫化兒童法律街」、「變色的天使」、「危險遊戲」、「迎向晨曦」四冊。

依照前述四大類教材分析比較，從實質而言「小執法說故事」這套法治播種叢書，無論在基本內涵、知識結構、指導層次，普遍上均較其他各項為佳。至於從形式上而言：本套叢書另有 QQQ 劇本，錄音帶及教學指引等，提供教學服務。甚為方便，且大量發行，提供各項諮詢等，均優於其他各項。無論從正式課程的教學，自學輔導及以此為藍本的配合訓育活動，均能達成「法治培養」的目標，為我國民主法治教育打好植基工作。

（五）全國中小學法律知識大會考

為普遍落實中小學法律知識教育，使中小學學生皆能熟諳法律基本知識，以有效防制校園暴力與青少年犯罪，從 84 學年度起，為國中及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舉辦法律常識大會考，日期均在寒暑假前一個月內實施。據主辦單位法務及教部表示，考完之後正逢假期，往年犯罪率相當高，實施會考之後數據顯示，青少年犯罪率普遍下降；可見提升法律知識，有遏止作用。雖有不同意見者認為此非治本之計，但起碼有治標之效；且此項會考若形成制度，長

法治教育

期積累，深具教育意義，對法治而言：

當然是治本之方。誠如黃律師引言所述，本項大會考仍有下列缺失：

1. 由於命題方向著眼於犯罪防治，因此偏重於刑事法規。
2. 由於篇幅所限，無法作體系的規劃。
3. 國小自 87 學年度起，以「小執法說故事」為命題範圍。

分配工作：

1 號 邱亦鵬：製作目錄.列印

6 號 趙子樊：找網站.調整位置

36 號 林千祺：做封面.做內容.排版面.找資料

